

关于特种设备拟停用、注销的公告

揭（榕）注 2024 第 13 号

各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和产权单位：

经核实，下列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已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失联，未办理特种设备停用、注销手续。根据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将予以公告注销。如有异议，请于 3 日内向我局提出，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拟公告停用的特种设备清单（共 2 台）

2. 拟公告注销的特种设备清单（共 1 台）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